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3-053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，相关待审议议案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